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tcn.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揭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二章“管理讨论与分析”中“风

险因素”相关章节。

1.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

1.7 是否存在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影响□适用□不适用

1.8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克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6 变更前股票简称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况

姓名 张海雷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钱海雷

姓名 张海雷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431-81871543 0431-81871518

办公地址 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葛店大道138号 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葛店大道138号

电子邮箱 ir@bcbpharm.com ir@bcb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前一会计期间

总资产 5,264,687,272.75 5,204,868,837.55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1,312,498.00 4,217,748,269.99 +3.47%

本报告期 上一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284,896,170.67 618,401,264.76 -5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05,999.47 158,818,554.85 +16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73,428.04 137,046,496.66 +1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32,410.99 135,306,060.79 +1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263.11 84,504,476.98 -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37% 减少5.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1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15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7 13.83 增加20.64个百分点

2.3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高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6% 171,488,182 0 0 0

孔维 境内自然人 25.25% 104,448,497 0 0 0

魏鹤宇 境内自然人 4.19% 17,350,301 0 0 0

陈晓晖 境内自然人 1.31% 5,436,137 0 0 0

胡尚桥 境内自然人 1.02 4,200,000 0 0 0

施亦明 境内自然人 0.85% 3,511,716 0 0 0

王红 境内自然人 0.80% 3,319,096 0 0 0

长春高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79% 2,995,124 0 0 0

冯大浪 境内自然人 0.39% 1,608,787 0 0 0

初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 1,522,548 0 0 0

上庄关联关系情况一并说明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恢复的优先股及限售股的数量

无

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十五条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前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公司名称变更、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等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景气状况,或受到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或向他行业转变情况

(四)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周期性特点或行业经营性周期性特点

(五)公司经营中已经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方案,或进行重大资本支出活动

(六)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或严重依赖某种外部条件的重大依存关系

(七)公司经营的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经营的组织结构的重大变化,或重要诉讼、仲裁以及对外担保的重大变化

(九)公司股权及其变化情况,或公司经营的其他重大变化

(十)公司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如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社会公共事件等带来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担保”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担保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重大合同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合同”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重大处罚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处罚”中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重大债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债务”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诉讼、仲裁”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担保”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担保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重大合同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合同”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九条 重大处罚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处罚”中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条 重大债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债务”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诉讼、仲裁”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 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担保”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担保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重大合同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合同”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六条 重大处罚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处罚”中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七条 重大债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债务”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八条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诉讼、仲裁”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九条 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条 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担保”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担保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二条 重大合同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合同”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三条 重大处罚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处罚”中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重大债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债务”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五条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诉讼、仲裁”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 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七条 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担保”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担保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九条 重大合同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合同”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的有关情况。

第七十条 重大处罚事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第一项“重大处罚”中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